内部明

发电单位

宁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等级

宁防汛指明电〔2023〕1号



宁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(开发区),宁防宁防汛指成员单位:

据气象预报,受副高外围西南气流和切变线共同影响,预计7月2日至4日白天我县有一次明显降雨天气过程,有暴雨、大暴雨,我县过程累计降水量80~150毫米,局部150~200毫米,最大小时降水量50~80毫米;全县强降水时段出现在2日夜里到3日夜里。

县气象局已发布强降雨关注与建议,根据《宁陵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,经会商研判,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,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2日20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乡镇(开发区),宁防汛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7月1日晚省市防汛视频会议的安排部署,迅速进入防汛应急工作状态,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雨情变化,认真落实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各项措施。县、乡、村责任人要上岗到位,深入一

线,靠前指挥,层层压实责任,强化城市内涝、农田渍涝、 地下空间和地质灾害防御。要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,对 各项安全防范及应对措施要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,查缺 补漏,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避险转移工作,全力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水利、城管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要做好救 援、抢险、排涝物资和队伍准备,其他行业职能部门要督促、 指导本行业落实防御措施,开展隐患巡查工作,组织行业督 导检查,确保本行业度汛安全。

响应期间,各乡镇(开发区)和气象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应急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,及时向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。

宁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7 月 2 日

报: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,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常务副指挥长、副指挥长

送: 各乡镇(开发区)人民政府、宁防汛指成员单位